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2328破1号之一

申请人：贵州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10日，贵州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且清偿顺序不违反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平公正、重整计划实施后对各债权人更有利”为由，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2025年6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石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贵州权衡律师事务所（联合贵州集法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发布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仅有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有投资意向，并缴纳保证金20万元，管理人据此确定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双方签订投资协议，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出资10249.96万元受让金石石材公司100%股权，管理人与投资人沟通、协商制作《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

计划草案》载明了债务人经营困境及资产情况，债权审查及确认情况，模拟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重整投资人出资支付期限，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调整、债权分组方案及受偿方案，债务人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等事项。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管理人依法设置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分别向担保债权组及享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发放进行表决，表决情况：普通债权组发出表决票38票，同意29票、代表的债权数额为21098546.2元，通过人数比例为76.31%、代表的债权额比例为75.13%；担保债权组及享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组发出表决票4票，同意票1票、代表的债权数额为6774135.64元，通过草案的人数比例为25%、代表的债权额比例为5.17%；税收债权组发出表决票1票、出资人组发出表决票4票，同意均为0票。管理人遂与各组进行沟通、协商，进行二次表决，担保债权组提出的条件管理人及意向投资人均无法满足，担保债权组仍未通过；税收债权组、出资人组仍未投票表决。

本院认为，本院受理金石石材公司破产重整后，经管理人清理，确定金石石材公司外债总额36085.27万元，金石石材可用于清偿债权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为20681.44万元、采用清算价格评估为8743.47万元，该结论亦经审计评估机构核查确认，金石石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因金石石材尚有较好的采矿权资

质，如果金石公司破产清算，该资质将失效，造成社会资源浪费。现管理人以金石石材公司采矿权资质为基础引入投资人，制作的相应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普通债权人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向申请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理由如下：

1. 担保债权组及享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组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评估机构的抵押物价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未受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清偿方案的安排进行清偿。管理人委托的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报告对担保债权的特定财产进行了一一对应，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特定财产的清算价值总额为 3090.83 万元；破产重整状态下，特定财产的清算总额为 3765.34 万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执行，高于按照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数额。同时，《重整计划草案》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出资 10249.96 万元进行重整，明确的担保债权及优先债权清偿期限为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以特定财产的重整价值向担保债权人清偿的金额，大于以特定财产清算价值向担保债权人清偿的金额与清算价值在重整期间产生的利息之和，担保债权人因其延期一年获得清偿所受的损失实际已得到公平补偿，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综上，《重整计划草案》对担保债权组及享有法定优先权的债权组的清偿调整和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2. 税收债权组未表决通过，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人数比例为 76.31%、代表的债权额比例为 75.13%，已达到法定标准，获得通过，且普通债权的总体受偿率高于该公司破产清算情况下普通债权的受偿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根据对贵州金石石材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经评估，目前市场价值为 20681.44 万元，已确认债权为 36085.27 万元，其已经严重资不抵债，《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为零，该调整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6. 本次重整计划涉及债务人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案重整投资人通过组建有力的经营管理层，开展贵州金石石材产业和氧化镁、金属镁的建设、开采、加工、销售、运营管理等，且有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河南焦作龙佰集团、河南焦作诺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技术研究团队提供专利技术及先进设备新建 3 万吨高纯氧化镁 1 万吨镁锭生产线支持，有逐步盘活、重生、发展的客观条件。

综上，管理人编制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对各组债权人的

利益调整以及债权清偿方案公平公正，通过重整在保障优先债权的同时，亦能大大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有利于化解债务人债务危机，增加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本院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加高
审	判	员	黄金梅
审	判	员	王旭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罗加琴
书	记	员		韦再燕

附：《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制作人：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释 义

除非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指定，下列名词含义为：

人民法院	指	安龙县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金石公司、债务人	指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金石公司的债权人
出资人、股东	指	金石公司出资人、股东
享有特定优先权的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收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
劣后债权	指	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3月4日印发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确定的劣后于普通债权清偿的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

		性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债权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已对金石公司享有之债权，但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时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重整计划草案	指	金石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审计报告	指	贵州柏霖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黔柏霖专审字【2025】第12-001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1934号、第2487号、第2488号及山东人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人和矿评报字【2025】第046、第047、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
重整投资人	指	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通过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清偿率	指	获得受偿的债权金额/该债权确认金额 × 100%
受偿	指	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所获得的受偿
受偿完毕	指	特定债权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调整及受偿方案执行完毕
元	指	人民币，单位为元

前 言

安龙县人民法院根据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2025）黔2328破申2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5年7月14日作出（2025）黔2328破1号决定书，指定贵州权衡律师事务所联合贵州集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该公告发出虽然有部分潜在投资人来电咨询投资事宜，但是至今，除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与管理人签订意向投资协议，并交纳保证金外，没有任何一家单位、个人向管理人、债务人提交投资方案或交纳投资保证金。管理人据此确定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

为充分保护债权人、出资人、职工的利益并尊重其选择，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债务人重整的实际情况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方案，在充分兼顾债权人、职工、出资人、债务人和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与重整投资人、债务人、债权人、职工等各方多次沟通后，制作《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成立及经营范围

根据管理人调查的工商登记档案，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由李贵友、蒋振彬、陈伟群、陈华火、吴世璜、上海宙达机械有限公司发起，于2011年7月8日经安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85771308709，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黔西南州安龙县新安镇西龙商贸城A6-3-1-2，法定代表人赖祥昱。经营范围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购销；石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二) 股东及出资情况：

当前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股东为：

股东一：广州市石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金额78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41%，股权比例为78.41%；

股东二：吴世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11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7%，股权比例为11.07%；

股东三：陈华火，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6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2%，股权比例为6.32%；

股东四：上海宙达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股权比例为 4.2%。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权经过多次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设立时股东登记情况：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设立时股东及出资为：

股东一：李贵友，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实收资本 560 万元；

股东二：吴世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实收资本 280 万元；

股东三：蒋振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实收资本 320 万元；

股东四：陈伟群，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实收资本 280 万元；

股东五：陈华火，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实收资本 280 万元；

股东六：上海宙达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实收资本 280 万元。

2. 2012 年 9 月 14 日变更登记情况：

2012 年 9 月 10 日，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均出席会议，股东会决议，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2012 年 9 月 14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信息情况为：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设立时股东及出资为：

股东一：李贵友，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8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实收资本 8560 万元；

股东二：吴世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实收资本 280 万元；

股东三：蒋振彬，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实收资本 320 万元；

股东四：陈伟群，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实收资本 280 万元；

股东五：陈华火，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实收资本 280 万元；

股东六：上海宙达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实收资本 280 万元。

3.2016 年 3 月 10 日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各股东对股权进行了变更。

股东一：广州市石度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金额 78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41%，股权比例为 78.41%；

股东二：吴世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 11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7%，股权比例为 11.07%；

股东三：陈华火，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 6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2%，股权比例为 6.32%；

股东四：上海宙达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额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股权比例为 4.2%。

（三）公司经营情况：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目前仍处于停止营业状态。

（三）对外投资信息情况：

经查询，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对贵州安龙县繁盛石材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持股 19.43%。该股份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公司财务总监徐春来代持。据调查了解，由于市场原因，贵州安龙县繁盛石材有限公司近年来均处于亏损状态。

（四）重整概况。

债务人对外债务较大，且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后，因债务人不能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债务人所有银行账户及财产被查封、冻结，债务人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但是债务人具有发展前景，而且当前安龙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加快建设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建设规划，深入实施“富矿精开”战略；加快发展木纹石等高端饰面石材，培育氧化镁、金属镁等产业，不断提升产业附加值的规划。债务人遂抓住这一契机，向安龙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进一步盘活企业。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25）黔 2328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25）2328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贵州权衡律师事务所联合贵州集法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安龙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执行职务的阶段性工作报告、财产状况等报告，同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提请债权人会议审查金石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等事项。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及债务人积极开展投资人招募工作。目前管理人与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签订《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债务人具备重整条件。管理人与债务人共

同制作了《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

(五) 债务人资产情况。

1. 审计与评估情况。

(1) 账务审计情况。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公开选聘贵州柏霖泰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石公司财务进行专项审计，选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人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石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贵州柏霖泰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石公司账面资产、负债以及管理人确认的债权进行专项审计后，作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金石公司资产总额账面数为154734325.80元。账务清理调整数-4839207.59元，调整后资产总额基准数为149895118.21元，清查损失调整-17580.00元，调整后资产总额清查数为149877538.21元。

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金石公司负债总额账面数为216562764.73元，账务清理调整-4863947.49元，调整后负债总额基准数为211698817.24元，清查损失调整0.00元，调整后负债总额清查数为211698817.24元。

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金石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账面数为-61828438.93元，账务清理调整24739.90元，调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基准数为-61803699.03元，清查损失调整-17580.00元，调整后所有者权益总额清查数为-61821279.03元。

(2) 资产审计情况（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账务清理调整数	基准数	清查损失调整	清查值
货币资金	451016.44	5960.89	456977.33		456977.33

应收账款	30100.00		30100.00		30100.00
其他应收账款	48862910.48	-4845168.48	44017742.00	-17580.00	44000162.00
其他应收账款净值	48862910.48	-4845168.48	44017742.00	-17580.00	44000162.00
存货	3150478.78		3150478.78		3150478.78
流动资产合计	52494505.70	-4839207.59	47655298.11	-17580.00	47637718.11
固定资产原值	153686279.99		153686279.99		153686279.99
减：累计折旧	77210855.01		77210855.01		77210855.0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6475424.98		76475424.98		76475424.98
无形资产	25764395.12		25764395.12		2576439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39820.10		102239820.10		102239820.10
资产合计	154734325.80	-4839207.59	149895118.21	-17580.00	149877538.21

(3) 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石公司资产采用成本法在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14987.7万元，估值价值为20681.44万元，增值额5693.69万元，增值率为37.99%。具体估值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估值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63.77	4478.03	-285.74	-6.00

非流动资产	10223.98	16203.41	5979.43	58.48
其中：固定资产	7647.54	8790.74	1143.20	1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6.67	6.67	24.51
无形资产	2576.44	7405.99	4829.55	187.45
资产总计	14987.75	20681.44	5693.69	37.99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石公司资产采用清算价格法在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14987.75万元，评估价值为8743.47万元，减值额6244.28万元，减值率为41.66%。具体估值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估值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763.77	2261.86	-2501.91	-52.52
非流动资产	10223.98	6481.61	-3742.37	-36.60
其中：固定资产	7647.54	3516.54	-4131.00	-5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67	2.67	24.51
无形资产	2576.44	2962.40	385.96	14.98
资产总计	14987.75	8743.47	-6244.28	-41.66

（六）债务人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共计有39户债

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有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目前，共计有44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539130310.04元。

2. 债权审查及确认情况。

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管理人核查债权确认债权人32户，认定债权总额为35034857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4笔，债权总额为105169995.27元；享有特定财产优先权1笔，债权金额19753159.58元；不予以确认债权为7笔，债权金额为25766142.68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债务人对管理人审查的3笔债权提出异议，债权人郭光、廖石草、吴光莲、徐春来、吴上志、贵州富山地质环境勘测开发有限公司等人对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提出异议，并补充资料。后管理人根据异议人提供的材料，对该债权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债权人、债务人提供相关资料，同时对债务人的财务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经核查，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及债权人提出的异议成立，因此管理人对此债权进行了调整。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有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债权3户，认定债权总额为701704.59元，不予认定债权1户，不予认定债权金额为75880000元。

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债权额、债权性质暂按债权表附件列示和计算，最终债权额及债权性质以安龙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安龙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额、债权性质与本重整计划草案附件不一致的，根据安龙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和性质，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3.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经管理人调查，金石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共计为806359.89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部分职工向管理人反映其职工债权债务未提供准确信息，导致其债权管理人未调查清楚。管理人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后进一步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债务人还需支付部分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由于部分职工已离职，管理人尚在调查中。

4. 未申报债权的情况。

从审计报告看，债务人尚有部分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该债权人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七）模拟清算状态下偿债能力分析

金石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设备、在建工程、采矿权及对外债权。其中安龙县笃山乡红泥村马家湾饰面用灰岩矿采矿权已设置抵押；土地使用权及部分生产设备设置抵押权；在建工程尚欠工程款，对外债权是否可以收回具有极大的不确定因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已设定抵押权的财产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变价款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和税款后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石公司截止至2025年7月14日，按清算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金石公司在模拟清算下资产价值为87434712.58元。假定金石公司财产能够按照评估值87434712.58元变现，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将优先用于偿还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变现所得在依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等特殊债权后，剩余财产向普

通债权人进行分配。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抵押物评估价值31152071.05元，该财产优先用于清偿担保债权。享有特定财产优先权11066815.69元，剩余财产45215825.84元，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约389万元、职工债权806359.89元、税款债权5340744.79元后，剩余财产35178722.84元用于清偿普通债权318713879.46元，清偿比例为11.03%。同时资产变价受到资产现状、市场行情及其他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此变价过程漫长曲折；资产变价过程中将产生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交易费等相关费用，故我们认为金石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金石公司财产的实际价值将会大打折扣，实际清偿率将会远低于当前预估的14%的清偿率。

二、重整投资人

金石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网发布了投资人招募公告。目前，仅有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有投资意向，并签订了《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重整意向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出资10249.96万元转让金石公司100%股权。该款项分四次支付。第一次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2000万元（含目前已缴纳的保证金20万元）；第二次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届满一年内支付24749880.00元；第三次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届满二年内支付28874860.00元；第四次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届满三年内支付28874860.00元。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

金石公司的财产经评估机构评估，目前市场价值为20681.44元，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金石公司的债权金额为360932766.2元。金石公司已存在资不抵债情形。管理人招募到的投资人拟出资购买金石公司股权价款为10249.96万元，该价款也远低于

于债权金额。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将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

四、债权调整、债权分组方案及受偿方案

（一）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

1. 职工债权共计5人，债权额为806359.89元，该债权金额不作调整，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受偿。

2. 有财产担保债权及享有特定财产优先权。

本重整计划草案采取整体转让金石公司股权及关联财产的重整方式进行重整。对金石公司财产设置抵押权的担保债权，根据评估机构评估的抵押物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确认享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9618600.38元。该担保债权系以安龙县笃山乡红泥村马家湾饰面用灰岩采矿权抵押担保。该采矿权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30453600元。该价款已超过债权金额，因此对该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不作调整。

（2）易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的债权经审查、核查、核对后确认享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分别为74803787.05元、6774135.64元。该债权系以金石公司1166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BM-龙牌100/S1000大理石超级金刚组合框架锯机8台，BM-龙牌100/S1000H10大理石超级金刚组合框架锯机6台，BM-龙牌4100型单锯条切割机5台，18头大理石全自动抛光机FSP18-1-2000型8台，16头大理石全自动抛光机FSP16-1-2000型6台，8头大理石全自动抛光机FSP8-1-800型4台，4头大理石全自动抛光机FSP4-3-800型2台，LHST-22.5M、H=9M葫芦双梁行车30台，MG32T-30M、H=12M双梁包厢A型龙门吊6台，水循环系统2套等设备设置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经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30377632.12元。设置抵押权的设备，经盘点部分未见实物。对现场存在实物已设置抵押权的设备，评估机构

评估价值为4919376元。即易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共同的抵押权物价值35297008.12元。因此易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享有担保债权金额仅为抵押物价值对应的金额，其余债权调整为普通债权。易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查债权金额为74803787.05元，其中享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68777259.25，普通债权额为6026527.8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审查认定债权享有担保债权金额为6774135.64。易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审查认定对共同抵押物享有担保债权金额共计为：75551394.89元。共同抵押物评估价值为35297008.12元，双方对财担保物按比例享有担保债权。易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债权金额为32125857.79元，其余36651401.45元调整为普通债权。易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合计为：42677929.25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担保债权金额为：3164198.75元，其余3609936.88元调整为普通债权。

(3)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认定债权19753159.58元，其中享有特定财产优先权11066815.69元，普通债权8686343.89元。

3. 税款债权，申报金额为33781178.96元，目前管理人审查认定税款债权金额为5340744.79元。其中本金为4095641.59元，滞纳金1245103.20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12月12日）》的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将本金确认为税款债权，滞纳金调整为普通债权。

4. 普通债权。

金石公司的普通债权为：一是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管理人审查认定的普通债权，普通债权审查认定33户，认定债权额224562338.78元。二是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担保债权

56219313.22 (42677929.25+3609936.88+8686343.89+1245103.20)元调整为普通债权。

本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普通债权共计为38户，债权金额为280781652元。

5. 劣后债权。

管理人对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认为本案不存在劣后债权。

本重整计划草案对金石公司财产清偿债权顺位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金石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金石公司欠缴的除前述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金石公司所欠税款；（3）担保债权及享有特定优先权的债权；（4）小额债权；（5）普通债权。

各债权清偿额分别为：

金石公司从人民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破产费用3880841元。其中审计费9.8万元、评估费24.6万元，管理人报酬：3536841.6元。税款债权4095641元，其中安龙县笃山乡红泥村马家湾饰面用灰岩矿业权出让收益394.02万元，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155441元。职工债权806359.89。由于金石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0681.44万元，金石公司股权及关联资产转让价款为10249.96万元。资产价值变现率为49.56%。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享有财产担保权金额为3164198.75元，受偿金额为1568176.90元（含该款项中的管理人报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享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9618600.38元，受偿金额

14678978.34元（含该款项中的管理人报酬）；易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债权金额为32125857.79元，易广集团担保债权受偿15921575.12元（含该款项中的管理人报酬）；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特定财产优先权11066815.69元，受偿金额为5484713.85元。其余56063313.9元用于清偿普通债权。本案普通债权金额为280781652元，清偿率为19.97%。

金石公司每年度提供用于清偿债权的资金，不足以全额清偿同顺位债权的，各债权人按照债权比例受偿，直到本顺位债权全额受偿完毕后再清偿下一顺位债权。

（二）债权分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结合上述债权调整方案，债权人会议将分设担保债权及享有特定优先权组、职工债权组、小额（20万以内）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 担保债权及享有特定财产优先权。

担保债权人共计4户，债权金额共计为75975472.61元。

2.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共计5户，债权额为806359.89元。

3. 税款债权组。税款债权为1户，债权金额为4095641元。

4.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共计为38户，债权金额为280781652元。

5. 出资人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本重整计划将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三）其他债权的调整。

1. 已申报但未确认或暂缓确认债权。

该债权在债权人补充完善资料，管理人审查确认后，以人民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予以调整受偿。金石公司应当按照已确认债权受偿方案，为此类债权预留资金，待债权获得确认后，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予以受偿。

2.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债权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补充申报，补充申报的债权确认后按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受偿条件受偿，但已分配的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该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同类债权的受偿条件另行向金石公司主张权利。

（四）债权获得受偿的条件。

任何债权人在根据本重整计划获得受偿前，必须具备如下全部条件：

1. 因该债权对金石公司及其财产、账户、股权所采取的保全、查封等司法限制措施已解除或撤销。

2. 债权人拟就获得受偿的债权，已向金石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合法有效发票或完税凭证，但依法无需提供发票及完税凭证的除外。

3. 债权人对金石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负债。

4.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已解除相应财产担保措施。

5. 债权人已按照金石公司指定的文书格式提交领款文书、并提供了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或出具收条，领款所需的前置性手续办理完结。

6. 以预留资金进行受偿的，符合本重整计划草案关于预留的资金受偿债务所规定的条件；

7. 债权受偿所附条件已成就，期限已届满。

8. 没有其他阻却受偿的限制条件。

除本重整计划另有规定外，在债权不能满足前述所列受偿条件前，该债权暂缓受偿，相应款项予以预留，待债权满足受偿条件时，恢复对该债权的受偿程序。

五、债务人经营方案

贵州峰盛镁矿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投资人后，将计算组建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层，开展金石公司石材产业和氧化镁、金属镁产业的建设、开采、加工、销售、运营管理等事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1. 矿山石材荒料及冶炼镁矿石的生产；2. 石材加工厂对荒料的板材加工；3. 矿山矿石及工厂板材的销售。4. 生产高纯氧气镁、镁锭、轻质碳酸钙、铝酸钙等产品生产；5. 公司生产的镁相关产品的销售。

（二）公司运营效益分析

1. 石材业务运营。公司有三个矿山一个加工园区，主要生产灰木纹、白木纹、灰色系列荒料和板材，自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起四年内的效益预测如下表所示。

石材业务盈利预测

序号	年度	年产量(万 m ² /年)	平均生产成本 (万m ² /年)	平均销售(元/ m ²)	销 售利润 (万元)	净利 润(万元)
1	第1年	/	/	/	/	/
2	第2年	20	80	110		600
3	第3年	30	80	110		900

4	第4年	40	80	110		1200
合计						2700

2. 氧化镁、金属镁产业业务预测。贵州锋盛镁矿有限公司计划在6年内陆续投资5亿元人民币，利用矿山及工厂石材废料，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河南焦作龙佰集团、河南焦作诺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技术研究团队提供专利技术及先进设备新建3万吨高纯氧化镁1万吨镁锭生产线，该工艺技术属国内领先，填补贵州空白，效益非常可观，该项目已在安龙县发改委立项。自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起六年内的效益预测如下表所示。

氧化镁业务盈利预测

序号	年度	年产量 (万m ² /年)	平均生产成本 (万m ² /年)	平均销售 (元/m ²)	销售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第1年	/	/	/	/	/
2	第2年	5000	6000	11000		2500
3	第3年	5000	6000	11000		2500
4	第4年	10000	5000	11000		6000
合计						11000

(三) 具体经营实施方案

公司接管后，一个月内恢复矿山石材的生产与工厂石材加工，启动板材的销售；一个月内组建好镁产品生产管理团队，招募优秀技术人员，计划10个月内完成高纯氧化镁生产线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行，12个月内正式投产经营。

六、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与批准

(一) 表决分组。

金石公司债权人会议设职工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和享有特

定优先权的债权组、小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

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因此设出资人组参与表决。

（二）表决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

（三）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职工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和享有特定优先权的债权组、小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将在通过之日起10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

若部分表决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的生效

重整计划草案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由个表决组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生效；或各表决组表决虽未通过但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生效。

（五）金石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批准的后果。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将根据法律规定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金石公司破产。

七、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执行期限为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年。在执行期限内投资人应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清偿债权。

如非投资人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草案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的，投资人应当在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草案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及后果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草案视为执行完毕：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已全部支付完毕，债权人未受领的现金已按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提存或保管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3.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以物抵债的资产已经全部交付给债权人。
4.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重整计划执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因重整投资人或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在执行过程未能按照重

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重整投资款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管理人、债务人可以引入新投资人替换违约的重整投资人或债务人的经营行为。新投资人承诺的投资条件不低于对应的原投资人时，管理人可以自行更换违约重整投资人，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不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此事项进行表决。同时原重整投资人已投入的资金经审查后作为劣后债权处理。

（五）重整计划执行延期。

如因市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按时执行，债权清偿期限须延期，且延期执行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率也明显高于破产清算清偿率情况下，在征求受影响的债权人意见后，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期限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重整计划的修订与变更。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等在重整计划制定阶段不能合理预见的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将自决议通过之日起10日内提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

八、重整计划执行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

（二）监督期限。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如果金石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将同时申请延长监督期限，并根据人民法院的批准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起到期。

（四）监督期限内债务人的职责

在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金石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资产处置等事项，并配合管理人的各项监督工作。

（五）监督职责的终止

监督期限届满或债务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九、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债权人在金石公司外存在主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承担清偿责任债务人的，债权人对该等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相关债权人可以选择在金石公司或其他债务主体受偿，受偿总额以该债权总额为限。

（二）债权人与金石公司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视为债权人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三）债权人之间可以达成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协议。

（四）转让债权的受偿处理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之日后依法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

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标准受偿。债权人向两个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若受让人之间无约定，则偿债资金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债权人转让债权时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并依法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情况，因告知或通知不及时、不准确等原因影响偿债资金分配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债务人追偿权的行使。

金石公司作为债务或连带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权后，将形成追偿权。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取催收、诉讼等相关措施向主债务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六）破产费用的支付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1. 破产费用的支付。金石公司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资产处置或过户税费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通过管理人账户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破产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由管理人账户随时支付，管理人报酬在向债权人分配偿债款项时按照偿债金额计算支付。金石公司在执行重整计划期间，需委托或聘请贵州权衡律师事务所办理管理人职责以外业务的，贵州权衡律师事务所可按不超过行业收费标准的价格与金石公司签订相应合同，接受金石公司的委托或聘请，此项费用不属于管理人报酬。

2. 共益债务。金石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补充签署或重新签署合同产生

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共益债务，以及由前述情况产生的其他债务，由金石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七）债权人配合事项

1. 信用修复。在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60日内，将金石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将金石公司移除该名单，并解除对重整后金石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将债务人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金石公司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得的偿债资金予以预留，待惩戒措施解除后再向债权人分配。

2. 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金石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协助办理财产保全解除措施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手续。债权人不予以协助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解除。债务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可获得分配的偿债资金暂缓分配，待保全措施解除后予以分配。

3. 提供相关票据。

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向债务人开具或返还符合要求的票据。

因执行重整计划债权受偿方案而产生税费，依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承担主体，依法由债权人承担须由债务人代扣的税费，债务人有权从该债权人应得偿债资金中先行扣除，或要求债权人先行支付。

4. 司法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相关单位协助执行的，金石公司或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发出要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支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

（八）重整计划的解释权

人民法院、债务人及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计划内容的解释权，当对具体条款理解不一致时，以人民法院作出的解释意见为准。

（九）关于重整失败的有关事项。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未通过且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已经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由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金石公司破产。金石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裁定宣告金石公司破产清算。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将依法处置破产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清偿顺序清偿债权。

贵州安龙金石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13日